

《地理标志产品 嘉祥白菊花》 济宁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地理标志产品 嘉祥白菊花〉等 7 项济宁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地理标志产品 嘉祥白菊花》列入 2023 年度济宁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第二批），立项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9 日，计划编号为 2023-JN-20。

本标准由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归口。

（二）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1. 主要起草单位

山东朵云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嘉祥县农业农村局、嘉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金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主要起草人

王震、徐鑫、马梦晴、王文婷、闫国程、刘秀菊、夏丽光、高爽、王庆民。

3. 任务分工

嘉祥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标准的立项需求调研、标准编制进度把关等事项。嘉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济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要负责标准编制进度把关、协助征集相关方意见等事项。山东朵云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金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要

负责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的汇总、归纳和处理，其中王震担任标准起草组组长，全面组织、协调标准的编制工作，徐鑫、高爽、王文婷、刘秀菊、马梦晴对标准技术内容以及与公共单位相关标准总协调进行把关，闫国程、夏丽光、王庆民负责标准起草编写、对各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总结、归纳和处理，以及负责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议，标准编制进度把控。

（三）起草过程

标准的起草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成立工作组和完成标准草稿编写。2023 年 7 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并提出标准草稿提纲。起草组结合国家、山东省内的相关政策文件、欧盟委员会（EC）关于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第 510/2006 号法令等重要政策文件，查询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标准信息网共计 51 项菊花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等管理制度文件等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完成已有标准、文献资料的收集、分析和总结。截至目前，我国已经发布了 DB37/T 2917-2017《地理标志产品 嘉菊生产技术规程》山东省地方标准，对本标准的起草和编写提供了较好的参考，对本标准的起草和编写提供了方向和借鉴。目前国家层面以及山东省都还未涉及嘉祥白菊花的标准，国际上也未有嘉祥白菊花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结合嘉祥白菊花生产实际，研究嘉祥白菊花生产加工的特点和流程，起草组经过内部多次讨论、相关方调研及专家意见征集等形式，至 2023 年 8 月完成了标准

草稿的编写工作。

第二阶段为修改完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3年8月-2023年9月，起草组根据调研及专家意见，明确了标准定位，修改完善了标准的总体框架，进一步明确标准的目的和适用范围，细化了嘉祥白菊花生产加工的流程，并根据已有嘉祥白菊花生产基地的实际开展情况细化了适用于不同类型生产单位的嘉祥白菊花生产选择依据，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阶段为征求意见阶段，召开专家研讨会，形成预审稿并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标准送审稿。2023年9月，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进行广泛的意见征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方面意见，并在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回函的单位或专家24个共计28条意见，其中无意见22条，6条意见全部采纳，另有10家单位或专家未反馈回函，详细内容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2023年9月25日以会议的形式召开了专家研讨会。根据专家意见，经综合考虑，对反馈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并根据征求的意见情况，对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

第四阶段为审查阶段。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研讨会的建议和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完善，并按照济宁市地方标准管理有关规定，形成送审材料。2023年10月9日济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了标准审查会，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监督指导。来自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青岛农业大学、山东省农业工程学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

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共9名专家组成了审查委员会，会上起草组认真汇报了标准的基本概况、主要内容、编制过程和有关征求意见反馈与处理情况，审查委员会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章、逐条审查，提出修改意见，会议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会议要求起草单位尽快形成报批材料后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地理标志产品 嘉祥白菊花》济宁市地方标准的制定是为了贯彻落实《农垦农业绿色优质高效技术模式提升行动方案》、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的要求，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嘉祥白菊花产品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嘉祥白菊花》济宁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将提高嘉祥白菊花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提升嘉祥白菊花产品质量水平，提高嘉祥白菊花的品牌效应，使嘉祥白菊花能够保持强劲的竞争活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依据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到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在生产推广上切实可行，在市场上能够提高产品竞争力，综合顾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标准制定的整个过程，既坚持法律、

法规及产业相关政策的规定，又顾及到生产企业和种植者的生产实际，本着促进嘉祥白菊花经济效益的目标出发。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可行性，同时标准要具有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二）标准编写的主要依据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结合嘉祥白菊花产品的实际，重点引用和参考了有关嘉祥白菊花种植技术、病虫害防治、农药及化肥使用准则、采收加工、理化指标、包装、运输、贮存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指导、标准、文献等。

在确定种植上，引用了 NY/T5010-2016《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NY/T393-2020《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对嘉祥白菊花种植产地环境条件和农药的使用进行严格质量把关，降低生产投入成本，提高栽培生物学效率。

在确定质量检测上，引用 GB500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500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GB500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确保嘉祥白菊花食用的安全性。

在确定包装使用上，引用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明确食品标签的使用。

（三）主要技术内容

1、标准的适用对象

本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产地范

围嘉祥县现辖行政区域。

2、标准的主要构架

《地理标志产品 嘉祥白菊花》在充分借鉴已有标准的基础上，广泛调研，并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后，确定标准主要框架，共分为 12 章，主要从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产地环境、栽培管理、采收加工、成品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生产档案等方面对嘉祥白菊花产品进行规范。

3、主要内容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嘉祥白菊花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产地环境、栽培管理、采收加工、成品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生产档案。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管理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嘉祥白菊花。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引用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均为现行且有效的，条文中给出编号，以便于使用时查找。

（3）术语与定义

为了方便标准的使用和体现便捷性，该标准列出了嘉祥白菊花、胎菊、朵菊、畸形花、泥花、霜打花等有关术语和定义。

（4）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管理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产地范围，为山东省济

宁市嘉祥县现辖行政区域。

（5）产地环境

详细描述嘉祥县气候、温度、日照、土壤等环境条件。

（6）栽培管理

本章主要从品种、种苗繁育、整地施肥、定植、补苗蹲苗、中耕除草、水份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八个方面进行了规定。品种应选用适宜嘉祥县产地范围内普遍种植的嘉祥白菊花品种。采用种苗分株法繁殖，秋季菊花采摘完毕，11月下旬选择无病虫害的地块留种。地上部分割除后，清除地内杂草，仅留地下部分根系，浇越冬水，随后在根部覆土。翌年清明前后去除覆土。谷雨至立夏，苗高6~10cm时，将整墩刨出，去净泥土，选健壮幼苗，顺其根茎劈下，做种苗用。冬前耕深25cm以上，晾垡越冬。翌年清明前后施足基肥，后再深耕25cm-30cm，旋耕2遍，耙细整平，做80cm宽的平畦，地旱时畦内浇水，待土壤适宜时划锄破除板结，搂平、整细后再栽种。菊花大田施肥主要为基肥。栽种前整地时施足基肥，菊花孕蕾期施用蕾肥，促使花蕾增多增大，瓣层增多增厚，开花整齐。每667m²施充分腐熟有机肥4m³-6m³或生物有机肥500kg-800kg。在4月下旬至5月上中旬定植；定植密度，行距：1.2m-1.5m，株距：0.5m-0.6m；每穴2-3棵，每667m²1500-3300株。栽后7~10天幼苗成活，如缺苗需及时补苗。锄地保墒，深锄松土时防止伤根。除非过分干旱，一般旱期不浇水。菊花前期生长缓慢，一般进行2~3次中耕除草。雨后及时松土除草。嘉祥白菊花生育前期苗小，需水量小，要及时浇

小水保苗促根生长。菊花生育中期适逢夏季多雨，土壤含水量较高，要及时开沟排水。立秋后适当浇水，不可直接浇灌，待蓄水池水温升高之后进行浇灌。浇水后及时人工划锄，消除地表板结。菊花进入孕蕾开花阶段，生长旺盛，在土壤含水率过低和空气干燥的情况下，要及时浇水，做到地面见湿不见干。及时防治病虫害，病虫害防治中农药使用按 NY/T 393-2020 的规定执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

（7）采收加工

本章主要从采收方法、采收标准、采收分级、杀青、烘干、包装等六个方面进行了规定。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早晨露水干后人工分次采摘。采下来的鲜花不能挤压，要摊开阴干花朵表面的水分，然后进行初拣加工。采收胎菊和朵菊为主，禁止采摘花瓣未开放一层的菊花。采花要做好边采边分级，将好花、次花分开放置，分别加工，剔除泥花、虫花、病花。鲜菊花进行分级，花形好、花朵均匀、颗粒饱满、花蕊深黄、花朵直径 $>15\text{mm}$ 、无霜打的胎菊为特级，花形较好、花朵较匀、花蕊深黄、颗粒较饱满、花朵直径 $10\text{mm}\sim 15\text{mm}$ 厘米、无霜打的胎菊为一级，花形一般、花蕊深黄、花朵直径 $<10\text{mm}$ 、无霜打的胎菊为二级；花形好、花瓣均匀、花瓣舒展平直、花色洁白、花朵直径 $>30\text{mm}$ 、无霜打的朵菊为特级，花形较好、花瓣较匀、花瓣舒展平直、花色洁白、花朵直径 $20\text{mm}\sim 30\text{mm}$ 厘米、无霜打的朵菊为一级，花形一般、花瓣舒展、花色洁白、底部直径 $<20\text{mm}$ 、无霜打的朵菊为二级。将分级后的菊花均匀铺在操作台上，厚度以一层菊花为准，不可

叠压。用微波或蒸汽及时杀青，微波杀青时间控制在 60s-65s、蒸汽杀青时间控制在 120s-150s，不同等级避免混合。烘干需要进行两次。杀青后立即上烘筐，第一次烘干厚度以 7cm-11cm 为宜，烘房温度 75℃-90℃，烘烤 6h-7h 出第 1 车，此后 3h-4h 出 1 烘车。回潮 12h，回潮期间翻凉 2-3 次。第二次烘干厚度 18cm-22cm，温度 75℃-90℃，烘烤 3h-5h 出第 1 车，此后 2h-3h 出 1 烘车。菊花温度冷却至常温后称重、包装，并于清洁、阴凉、通风条件下冷藏贮存，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无异味，不影响嘉祥白菊花品质，严禁使用有毒有害包装材料。销售包装净含量允许短缺量：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8) 成品质量要求

感官上胎菊呈半球型、色泽金黄、药香浓郁，朵菊花形完整、中心未展开花瓣黄色浓、展开花瓣呈白色、药香浓郁。冲泡后茶色浅黄，晶莹剔透，花瓣舒展，无瓣脱落，菊香扑鼻，入口微苦，回味甘甜，余味绵长。胎菊加工后球面直径 7mm-15mm，百花重 8g-15g。朵菊底部直径 ≥ 15 mm，百花重 8g-15g。花形好、中心未展开花瓣、黄色浓、药香浓郁、底部直径 > 12 mm 的胎菊为特级，花形较好、中心未展开花瓣、黄色、药香少淡、底部直径 8mm-12mm 的胎菊为一级，花形一般、中心未展开花瓣、黄色淡、底部直径 < 8 mm 的胎菊为二级；花形好、花瓣均匀、充实饱满、白色、药香浓郁、底部直径 > 20 mm 的朵菊为特级，花形较好、花瓣均匀、饱满、白色、药香少淡、底部直径 15mm-20mm 的朵菊为一级，花

形一般、花瓣均匀、较饱满、白色、药香淡、底部直径<15mm的朵菊为二级。成品水分 $\leq 13\%$ 、含杂率 $\leq 0.1\%$ 、灰分 $\leq 8\%$ 。

(9) 检验方法

本章包括感观规格、理化指标两个部分。用直尺测量规格；在自然光线下采用目测、鼻嗅；取 3g 本品于干净 500mL 玻璃容器，用开水冲泡，对照表 2 要求。含水率按 GB/T 5009.3 中的直接干燥法测定；称取样品 100g，置于干燥、洗净的白色容器中，在自然光线下把一切非嘉祥白菊花的物质拣出称重，按杂质质量/样品质量 $\times 100\%$ 计算含杂率；样品应去除杂质后称取，灰分的测定按 GB/T 5009.4 规定执行。

(10) 检验规则

本章对抽样方法、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复验分别进行了规定，抽样方法一般在同一地点、同一期间内，采摘、加工、包装的相同等级的产品为一批次。抽样方法按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抽样基数应大于或等于 10kg，抽样量应大于或等于 500g，样品应分装在 2 个样品袋，一份检验，一份复验或被查用。出厂检验的试验项目在正常生产条件下为感官、水分、含杂率检验。在抽取的样品中发现有部分达不到特级品规定但达到一级品要求时，可对该批成品作挑选整理后进行第二次加倍抽样检验，如第二次抽样检验仍达不到特级品规定时，则该批成品应判为一级品；达不到一级品规定但达到二级品要求时，判为二级品；达不到二级品的规定的，应进行重新挑选整理后进行第二次加倍抽样检验，仍达不到二级品规定时判为不合格品。出厂检验中水分不合

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出厂检验中含杂率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型式检验的试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在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贮存期因贮存情况变化或超过保质期需要重新确定产品质量时；产品原料来源地变化时；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时；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等上述情况时进行型式检验。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要求的，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花形中霜打花、绿花、霉花不符合质量等级规定要求的，或花形中其他小点、花色、汤色合计两处以上达不到质量等级规定要求的，判感官指标不符合。感官、杂质、灰分、水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无留存样的，按通用规定处理，或者在同批产品中按抽样规定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11）包装、运输、贮存

成品嘉祥白菊花应采用防潮包装，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无异味，不影响嘉祥白菊花品质，严禁使用有毒有害包装材料。标志获准使用后，可在嘉祥白菊花商品包装上使用地理保证产品专用标志。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标明以下内容：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和质量等级以及 GB7718 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并附加合格证。运输时应保持干燥，不得与有毒物品或异物混装，应防潮、防晒、防污染。成品嘉祥白菊花贮存时应保持干燥、通风、避光、防污染，不得与有毒物品或有异味物品混合贮存。保

质期一般为 5℃以下为 18 个月。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与本标准密切相关的法律及政策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修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以及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月）等。

与本标准密切相关的推荐性标准有：NY/T5010-2016《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NY/T393-2020《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等。

与本标准相关联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有：GB500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500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GB500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过渡期是 1 个月。

各类嘉祥白菊花生产单位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确保其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规范生产加工技术标准的实施，标准发布后将向标准实施主体进行推广和宣贯，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预计此项工作需要 1 个月的时间。

七、实施效益分析

嘉祥白菊花是嘉祥县重要特色农产品，目前全县共有嘉祥白菊花从业人员近万人，种植面积以每年 25% 的速度逐年递增，现已达 8200 百亩，年销售额达 3000 万元，带动种植基地附近农民共同致富。制定《地理标志产品 嘉祥白菊花》地方标准，有助于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这对推动嘉祥县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制定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完善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亦有助于提升山东省农产品质量，擦亮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金字招牌”，促进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提出部门：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2023 年 10 月